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申請項目

*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行優良同學，特訂定此項獎學金。

二、資格：

(一)各年級前學期之德行評量，沒有任何曠課紀錄及未被記警告(含)以上等懲處紀錄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各年級前學期成績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之在校學生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

(一)高中部

1. 高一不分組：第一名獎學金壹萬元、第二名獎學金玖仟元、第三名獎學金捌仟元、第四名獎學金柒仟元、第五名獎學金陸仟元、第六名獎學金伍仟元、第七名獎學金肆仟元、第八名獎學金參仟元、第九名獎學金參仟元、第十名獎學金參仟元。

2. 高二及高三文、理分組：各頒第一名獎學金陸仟元、第二名獎學金伍仟元、第三名獎學金肆仟元、第四名獎學金參仟元、第五名獎學金貳仟元。

3. 未得前項獎學金之每班第一名獎學金貳仟元、第二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、第三名獎學金壹仟元。

(二)國中部

各年級學期學科成績排名前 10 名，採計學科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(生物、理化、地科)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。

1. 第一名獎金壹萬元、第二名獎金玖仟元、第三名獎金捌仟元、第四名獎金柒仟元、第五名獎金陸仟元、第六名獎金伍仟元、第七名獎金肆仟元、第八名獎金參仟元、第九名獎金參仟元、第十名獎金參仟元。

2. 未得前項獎學金之每班第一名獎學金貳仟元、第二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、第三名獎學金壹仟元。

(三)此項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自行審核，學生不必申請，學生名單於開學一個月內公佈，擇日公開頒發獎學金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高、國三模擬考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高、國三同學努力複習功課，準備多元入學，特訂定此項獎學金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高中部：分文、理組獎勵。

1. 名額：各組學生中，每五十名取一名獎勵，並依其成績排定名次。若某一組學生人數不足五十名時，視其成績決定獎勵方式(或併入他類組獎勵之)。

2. 金額：第一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、第二名獎學金壹仟元、第三名獎學金捌佰元、其餘均列為第四名獎學金伍佰元。

(二)國中部

1. 名額：按模擬考成績每五十名取一名獎勵，並依其成績排定名次。

2. 金額：第一名獎學金壹仟元、第二名獎學金捌佰元、第三名獎學金伍佰元、其餘均列為第四名獎學金參佰元。

(三)獎學金於成績公佈後頒發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段考成績優秀獎勵

一、目的：獎勵段考成績優秀同學。

二、資格與名額：

(一)國中部及高一各年級不分組，取前十名獎勵之；文、理分組，各組取前五名獎勵之。

(二)若無同學進入全年級前十名之班級，則取前三名獎勵之。

(三)多位同學成績相同其名次並列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段考成績顯著進步獎勵

一、目的：獎勵前二次段考成績顯著進步同學。

二、獎勵標準與名額：

(一)連續二次段考成績均須比前一次段考成績進步(第二次段考成績比第一次段考成績進步；第三次段考成績比第二次段考成績進步)。

(二)取各班前二次段考成績進步幅度較大前二名同學獎勵之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得獎同學除公告表揚外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兄弟姊妹三人以上就讀本校獎助要點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，減輕家庭經濟壓力特訂本要點

二、資格：凡同一家庭內兄弟姊妹三人以上(含三人)，同時就讀本校(含推廣部)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兄弟姊妹三人同時就讀本校時，最年長者獎助壹萬元，超過四個則於最長者、次長者各獎助壹萬元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清寒學生助學金減免

一、目的：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，完成學業，辦理校內註冊減免各項費用。

二、資格：

(一)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(導師查證屬實者)。

(二)前學期成績：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前學期德行評量：沒有任何曠課紀錄及未被記警告(含)以上等懲處紀錄。

(四)金額：依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額度為補助金額。

(五)名額：由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
(六)凡符合資格者，高一請於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申請。

(七)助學金審核核定後，通過名單陳 校長核准後，依案辦理減免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財團法人立人教育基金會獎學金

一、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立人教育基金會提供。

二、凡符合下列規定之同學，均可經由推薦提出申請

(一)孝悌表率獎學金—家境清寒且有孝行表現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。

(二)領導表率獎學金—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負責人、認真負責具領導能力且智育、體育前學年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；前學年之德行評量，沒有任何曠課紀錄及未被記警告(含)以上等懲處紀錄(請檢附獎懲紀錄表)，由導師或社團老師推薦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共 12 名左右(立人教育基金會得增減人數)。

- (一)孝悌表率獎學金不限申請次數。
- (二)領導表率獎學金於高、國中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獎學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。(隨孳息調整金額)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一次，第一學期開學至十月中前申請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。
- 六、審核：申請名單陳報立人教育基金會通過後公布之。

※洪龍平獎助學金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第一屆傑出校友洪龍平先生於每學年初提供獎助學金，以獎勵成績優異且家庭經濟狀況弱勢的學生，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1.本校高三成績優異且家庭經濟狀況弱勢的學生。
 - 2.成績標準：
 - (1)高二第二學期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 - (2)申請學生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查調。
 - 3.德行評量或日常綜合表現：
 - (1)高二第二學期沒有任何曠課紀錄及未被記過(含)以上等懲處紀錄。
 - (2)申請學生前學期缺曠獎懲紀錄或日常綜合表現由學務處統一查調。
- ※ 同時符合以上 1、2、3 三項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※ 當學期未領取本校入學獎學金或學行優良獎學金者優先核准獎助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共五名，每名每學年 3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由各班導師推薦，彙整以下文件依序排列後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 - 1.立人高級中學洪龍平獎助學金申請書。(請自行到教務處註冊組索取)
 - 2.清寒證明正本。(無則免附)
 - 3.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。(無則免附)
- 五、申請期間：
 - 每學年一次，第一學期開學至九月中前申請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。
- 六、審查通過之學生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學生領取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本校試辦獎勵同學段考成績進步實施要點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
 - 藉由獎勵措施，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升讀書風氣。
- 二、獎勵標準：
 - 每學期第二次、第三次段考後各班成績排序(排名)，以本次段考比前一次段考進步十名以上(含)，予以獎勵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成績由註冊組核算後，每人頒給獎狀並由家長會提供每人一百元獎金，由導師於班會時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經費：

由家長會費項下編列預算，不足時由家長會聯誼費項下支出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，提家長代表大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